

释“入”及其有关的古文字

夏 录

方块汉字是以象形文字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文字,它除了记音外,还有形义的内容,具有形象思维的特点。通常一个字是一个大方方,大方方里还有两个或更多的小方方。用传统文字学的术语说:“独体为文,合体为字。”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正是以五百四十部,统率篆文九千字,起到了“以简驭繁”的作用。这种部首,特别是其中被称作“初文”的文字结构原件,自古以来为学者所重视。甲骨文出土以后,加上青铜铭文和其他古文字材料,数以万计的古文字又重现眼前,怎样加以研究,通读和考释,著名文字学家如唐兰先生仍以“偏旁分析法”置于诸种方法之首。关于文字基本结构元件的研究,是很有意义的,今以“入”字及其有关的一组古文字为例,加以探讨和剖析。

一、释 入

附图<1>是“入”和“六”的古文字形体,因为它们原是两个形义来源不同的字,但以后发展中产生了交叉同形的现象。数字的“六”原是“庐”的象形文字,“庐”是“六”的后起形声字,“六”专作数字用后,它的形义来源就湮没无闻了。《说文》部首之一的“宀”释“交袂深屋,象形。武延切。”读mián,在传世文献中已失作为房屋的书证。“宀”本作𡩇疑是“庐”的象形初文。

卜辞:“丁卯卜:作庐于洮?勿作庐于洮?”(合295)“辛未卜:作庐?”(乙8896)“于东庐”(京4345)《诗·小雅》:“中田有庐,疆场有瓜。”笺:“农人作庐焉,以便田事。”《左襄二十三年》:“若免于罪,犹有先人之敝庐在,下妾不得与郊吊。”《周礼·地官》:“十里有庐,庐有饮食。”注:“庐,若今野候,徙有庐也。”庐,《说文》:“寄也。”《玉篇》:“屋舍也。”《集韵》:“粗屋总名。”

“六”和“入”在古文字中往往是同形的,不凭上下文,就难以确定它的音义。但“入”字却有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形义来源,它是人体下肢“腿”的象形初文,可以视作正面人体的“大”字,省去上肢,保留下肢部分。《说文》:“入,内也。从上俱下也。”疑是“从大省上具下也”的传抄之误。

(一)古文字存在“大”省变作“入”的现象,图<1>所附的达、奇、夺、舞、赤、垂、廩、並等,以及本文中即将讨论的文字,不下数十例。(二)古文字资料中,“入”可以当作“大”字用,或者说作为“大”的省文,如卜辞中的“入乙”,实为“大乙”之省写。

甲骨文、金文、古文献材料中,“大”写作“入”的例子很多。一片甲骨上,一侧写“天云其雨?”(天写作大)另一侧省作“入云其雨?”(存2.95)“其有降大疫?”(乙2653)他例作“其有入疫?”(前5·25·2)“入”字都以读“大”若“天”为宜。金文《晋公盃》:“至于入廷”即“大廷”。经书中的“禘于六宗”,旧注莫衷一是,其实“六宗”本应读“大宗”。宗字本身就有“归总”的含义。

(三) 金文中“入”和“内”相通。马叙伦《刻词·伯矩鼎》谓：“内入一字。”“退”字异体作“𨔵”，“腿”的声符“退”和从内得声的“𨔵”读音一致。腿，异体又作𨔵，绥与芮音近，古人交战双方撤退叫“交绥”，实即“交退”。“入”古音与内、退相近。(四) 古文字“止”本象足趾，代表行走的肢体，金文《大鼎》的“走”字，以“入”代替“止”，表示用腿行走与用足相同。见图〈1〉最末金文。

二、释 穴

附图〈2〉甲骨文“穴”及甲骨文从穴的“突”，金文的“鼻”、“窍”等字。《说文》：“穴，土室也。从穴八声。”尽管析形谓“八声”的形声字难以取信，但释“土室”还是可以从穴部的“窞”、“窞”等字训“地室也”得到证明。它是“穴”字的一种形义来源。我们根据《说文·叙》说的“近取诸身”的原理，发现它的另一形义来源：从入下打上的两笔，指示人体的窍穴。

《说文》：“窞，入脉刺穴谓之窞，从穴甲声。”我们从甲声的闾字，推知它就是扎针的“扎”初文，它的义符“穴”是指的人体的穴位。金文“鼻”从穴，畀声。《金文编》置于穴部，谓“说义所无”，“穴”代表鼻孔，是人体的窍穴。“鼻”是作器人姓名，传说“舜封象于有鼻”。金文“窍”，旧不识，从穴从毛，早期金文家认为是“毳”的省文，毳、窍音近，当为“窍”的会意字，表人体主要窍穴多有保护性的体毛。《汉书·沟洫志》：“泥行乘毳。”《史记》作“橐”。橐、橐皆从毳得声。《说文》：“窍，穴也、空也。”《周礼·天官》：“两之以九窍之变。”注：“阳窍七，阴窍二。”疏：“七者在头露见故为阳，二者在下不见故为阴。”

《集韵》著录了“屁，音譬，气下泄也。”是形声字。又“窞，音譬，气下泄也。”是会意字。《正字通》：“尿，音卑，女子阴。”从穴代表人体孔窍的字本不少，尽为“土室”之义所掩盖。

三、释踵、终、冬

附图〈3〉甲骨文、金文和篆文“踵”字，引申为“终”和“冬”的形体。《说文》谓“象絺丝器。”《尔雅》谓“牛棘”（枣类植物）。董作宾以甲骨文形体为“叶落枝垂，仅存一二硕果，冬之象也。”林义光、约斋以为象一根绳或丝，在两端打上两个结，指示终的位置。甲骨文有从又持丝的系字，异体作从又持终（屯南29），可证其说不误。我们提出另外一个形义来源：从入（代表人腿），在它的踵部打上两点，指示人体部位，它是“踵”字的初文。甲骨文还有从大在踵部打指示符号的繁体，也提供了“从大省变为入”的左证。人体自上而下，首和元都有“始”的引申意，《说文》：“元，始也。”“踵”是脚跟，是人体终端，引申为“终”，再引申为四季之终的“冬”。踵、终、冬原是一字。

《井侯簋》：“克奔走上下帝无入（终）命于有周。”《遣簋》：“寿令终”《追簋》：“灵终”的“终”字，都以“入”为之。卜辞：“帝降其入于援大内”（宁1.516）疑“入”也读终若踵。踵引申为踪、蹤字，卜辞也有文例可证，“亡麇冬（踪）？”（前4.32.7）“亡冬（蹤），止？”（南南2.83）繁体从大，上有日光的“冬”字，疑为“冬神”之专字，借作“终”，文例是：“……一月在膜葬……自上下于祿，余……册终无尤？”（后1.10.16）

四、释 今

附图〈4〉甲骨文、金文和篆文的“今”字，《说文》释“读若集”的三角形谓：“三合也。从入一，象三合之形。”不知甲骨文“今”字如此，从入，下面一横、二横都可以。无非代表人体下的日影，太阳当头，影在腿下，日移影迁，甲骨文、金文“𠂔”字，从大代表人影在日旁。《说文》

释“今”谓“是时也。”是对的，但析形实不可取。谓“从入一”也是对的，又谓“象三合之形”，就自相矛盾了。

古人以观测日影判断一天的时间推移，所以有“一寸光阴，一寸金”的话，人体下的一笔两笔，是日影的“阴”，有光就有阴，景原有光和影双重对立含意，以后景和影分化为二字。“景”（影）和“今”、“阴”原是一字。日头当顶，阴影在人腿下，代表当今，是时，近时，扩大到今早、今夕、今日、今月、今年，以至今生、今世。

让我们考释一组有关的古文字为证：

（一）甲骨文阴天的“阴”如图〈4〉从今从鸟或从入从鸟，表示鸟在人腿下，或从鸟阴声，本是男势曰阴的“阴”，《史记·吕不韦传》为秦太后求“大阴人”。《正字通》：“男子势曰阴。”古汉语男女的私处都叫“阴”，因为位于腿下阴处，也是人类最早隐蔽的部位。

“今”或“入”下的“鸟”，是“屮”的谐音字，也是它的“隐语”（仿形）字，旧小说脏话中的“鸟人”，读为“屮人”。

（二）附图〈4〉中的金文，从入下“了”，这个“了”字，《说文》误释为“从子无臂象形。”实际它是男性生殖器的象形初文，“屮”是它的后起形声字。“了”在“入”下垂吊，也是男子势的“阴”的异体字。金文《陈纯釜》：“各兹安陵阴”是指安陵山阜之北曰阴，为地名。其他作器人姓氏的“阴”略同，只是所垂牡器偏斜稍异。陕西出土的一批周代铜器是阴氏作器。

（三）甲骨文又有“入”下画小孔或一直画的，从象形的“婉”字看，它是女阴的象形表意字。它又孳乳为甲骨文“从林从阴”或“从林从入”的“荫”字。云梦、桑林也是古代性崇拜的场所。

（四）金文《大保簋》：“锡休余土。”它从今，从木，与“余”字下从八，古文字是迥然不同的，见图〈4〉附。这个字从木从今，今亦声，当是草木林荫的“荫”字，可能作地名用，也可能为“休廂”之意。

（五）新版《金文编》收录了从人旁加水旁于这个字（见图〈4〉附），增补了从张之纲说释为涂。字当释灇。《说文》：“灇，水出颍川阳城少室山，东之颍，亦作澮。”从水名、地名而为作器人姓氏。

（六）图〈4〉附楚系文字，字从木从食，亦声。这也是草木林荫的“荫”，通作阴阳的“阴”。铭文习见的阴厨，为后宫（北宫，称阴）的御膳厨房；阴尹为管楚王以及后妃、王子“阴事”的内官之属。朱德熙、裘锡圭两先生释“集”，以上面的“三角形”为“集”的声符。李学勤先生指出：释“集”于“集尹”“集厨”意义无说。这个字的上部也分别有从今和从入的两体，“入”和“集”读音不同，故非声符。另外还有加邑旁的，显然是都邑地名，楚地未闻名“集”的城邑。当释“阴”，《左传》：“楚工尹赤迁阴于下阴”的“阴”。春秋时代下阴在今湖北光化县西。

（七）《说文》古文有“会”，置于“从雨从云”的繁体云部中，视作“今”声字，释“云 稷 日也。”其实“今”是“阴”本字，借作“当今”的“今”后，加“云”表示天阴，它的声符，本来就是义符。以后又加阜旁，释为“暗也。水之南，山之北也。从阜，会声。”实际上它的声符本来就是义符。

（八）金文图〈4〉附，填黑的三合形下，有三个并列的“元”字。这是众人聚于荫凉处的象形表意字，以后形声化，将义符“今”改成声符“取”。《说文》：“聚，会也。从众取声。”《大戴礼记·曾子言》：“鄙夫鄙妇相会于廩阴，可谓密矣；明日则或扬其言矣。”可作“聚”字形义来源的注脚。

(九) 金文图<4>附, 三合形下, 二人相向而跪, 即“从今从二人相向”它是“饔”的象形表意字, 古代农民正餐只有晌午一餐, 农妇饔食于田野, 夫妇二人对食于树荫下表意。以后形声化, 改成“从食襄声”或“从食向声”的字。《集韻》: “自家至野曰饔。”《书·仲虺之诰传》: “葛伯游行, 见农民饔于田者, 杀其人, 夺其饔。”《尔雅·释詁》: “饔, 饔也。”疏: “食人曰饔, 自家之野也。”

(十) 金文《召鼎》奴隶名, 从又探米, 从又探肉, 从今, 今亦声, 是暗中索取的“探”, 也是贪心的“贪”初文, 贪为阴险之类, 奴隶主强加恶名于奴隶。简化后从贝今声。

五、释 衣

附图<5>古文字“衣”字。《说文》: “衣, 倚也。上曰衣, 下曰裳, 象褻二人之形。”说文家株守《说文》以“寝衣”(被盖)说之, 对照古文字形体, 及甲骨文“怀”从人在衣中, 其实是“怀毛毛”、“怀人”。上部从入, 中间的人是胎儿, 下部代表衣胞, 甲骨文、金文“衣”字有的可以省去上部的“入”, 独立代表“衣胞”。胎儿以胎盘为衣, 叫“胞衣”, 以后引申为出生后人体所穿的衣服, 引申义变成了它的主要含义, 但形义来源却是胞衣, 不是衣裳。试论证如下:

(一) 衣字的可分离性, 上部从“入”代表母体下肢, 下部为胎儿胞衣象形, 下垂弯曲的线条是脐带。甲骨文有单独只写下部的“衣”。金文“初”和甲骨文“裨”的“衣旁”都有省去上面的“入”部件, 只留下部的。它是独立起作用的结构部件, 起“衣”的作用。

(二) “初”, 用刀割断脐带, 表示人生之始。金文“𦍋”, 郭沫若释“产”, 可见从初与从生同义, 证明“初”是指“生育”之始。

(三) 增补<5>金文“胎”, 象衣胞怀子形, 衣胞的外形, 与甲、金文“衣”的下部作弧形者相合。

(四) 怀子的“爰”, 甲骨文从人在衣中, 旧释“依”误, 它不是形声字, 而是会意字, 甲骨文另有双人旁的“依”, 从彳, 衣声, 衣在旁边。此为怀人于衣胞表意。罗振玉释“衣”初文。

(五) 甲骨文表生育的“毓”, 是一幅产子的连环画, 左侧妇女产子, 右侧将头向下的产儿扶正, 下侧从又持衣胞表示割断脐带, 使产儿与衣胞分离。刚生下的产儿, 未经洗净, 是不会穿衣服的, 可见是所持为衣胞, 而非衣服。

六、释 娩 (兼释冥)

附图<6>甲骨文, 是产子分娩的“娩”初文。上部从入, 代表母体下肢, 方形的“丁”, 代表顺产小儿的头顶, 下面两手表助产接生之意。中间的头顶方形, 有作小孔形或短画直线形的, 它们代表临产以前的状态, 是另一个代表女阴的“阴”字。象形的“娩”字, 也可以简化从入下有两手的。郭沫若先生把它们释作“冥”的初文, 同音通假作生育的“娩”。

甲骨文幽暗的“冥”是另外一字, 用双手在地牢中摸黑表意。后来上部从入表意的“娩”字形声化, 为了标音起见, 将“入”改换为地牢形的方整轮廓, 实际上保留了小儿的头顶, 换上了“双手摸黑”的“冥”作声符。这样“娩”字就有了象形表意和形声的两类形体, 而且后者取代前者逐渐占了优势。“𡇗”为“男女”的“男”本字, 郭老释嘉也不确。

七、释 字

附图<7>甲骨文“字”(乙6690)显然上部不是房子“宀”的形状, 而是人体下肢的“入”(腿), 和《说文》提供的“字, 乳也”的本义相合, 它是母体产子的象形表意字。我们还可以从

上释的甲骨文“娩”初文上部从入找到旁证。附图的金文《王子匱》的“子”写作“𠂔”（子、𠂔、孳原是一字孳乳），甲骨文生子的“𠂔”也写作“子”，以后在“子”的上部加上母体下肢的“入”以区别其含义，这个“𠂔”的上部，显然代表母体，足趾形状很明显，下面接生的双手与甲骨文“娩”相似。

《易·屯卦》：“女子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”实际是卜问女人不生孩子，占卜的结果是十年以后才生孩子。《山海经》：“其上有木焉，名曰黄棘，黄华而园叶，其实如兰，服之不字。”注：“生也。”附图的甲骨文异体上从入，下娩子承以盆（盆与凡为一字），表“临盆”之意，旧不识，也是“𠂔”字。俗谓母亲产子为“坐褥”、“临盆”，和“屋顶”没有直接关系，因为“入”和“六”（𠂔）形体交叉相同而误会为宀部的字，这种误会还在“家”、“穴”、“宋”等字中一再出现。

八、释 学

附图<8>甲骨文、金文和篆文“学”字，它的形义来源也还是一个谜。《说文》以从匱的学作正体，不从𠂔的“𠂔”视为省体，析形义谓：“觉悟也。从教、从𠂔，𠂔，尚矇也，白声。”从甲骨文、金文看，所谓的“蒙”，是“入”字的讹变。

甲骨文“学”最主要的部件是“𠂔”和“入”，孝戊，写作学戊和𠂔戊。学与𠂔同音，关系最为密切，𠂔既是声符，又是主要的义符，代表学习的对象（内容），文字产生前代表编织工艺，文字产生后代表“交文也”的文字符号。标准的金文“学”字是大人双手持𠂔教给站在腿前的孩子，孩子站在大人眼前学习𠂔文，有膝下承教，向父母、师长学习的含意。所以“教”和“学”原是一个字，《礼记·学记》：“学学半”读为“教学半。”是相反相成的对偶词。

九、释 内

附图<9>甲骨文、金文和篆文“内”字。它的最初形体甲骨文从大在六（廌）内，以人在居所内，屋内表意。卜辞有：“大甲内”“大乙内”和“援大内”的话，“内”代表房舍，和古汉语相合。《汉书·晁错传》：“家有一堂二内。”注：“二房也。”《韵会》：“房室曰内，天子宫禁曰内。”唐诗有：“西宫南内”之语，甲骨文从大在廌内的“内”（繁体）有祭室的含义。同时也是正面人形（大）在室内的会意字。

繁体从大的“内”字，简化省去上肢，保留下肢“入”在“廌”内，腿在室内，当然可以表示人在室内。金文诸体反映了它的简化过程。

一〇、释 全

附图<10>从大从玉的金文和陶文是“全”的初文，《师全父鼎》作器人名从大玉的字，唐兰先生首先释为“全”字，是很正确的。《说文》：“全，完也。从入玉，纯玉曰全。”“入玉”是颇为费解的，玉坚不可入，入玉又如何能会意出“完”的含义呢？

其实对照金文“从大玉”，即可知道，“入”部件是“大”的省文，玉人加工制作各式玉器，大玉有回旋余地，容易完成完备的作品。反之，玉小，过于琐屑，要制作一件玉器，为材料所限，难臻完善。从玉人劳动经验中产生的抽象概念，在文字形体结构中，提供了有关全字的素材。

一一、释 乘

附图<11>甲骨文和金文“乘”，都有“从大在木上”和“省大为入”的两体，是用登木、陞木来表示升和登的含义，《广韵》：“乘，登也。”至今犹言乘车、乘船、乘飞机，皆有登上之意。

《诗·卫风》：“乘其危垣”与金文“王乘于舟”、“用五乘车马”用法一致。《易·涣卦》：“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”注：“木所以涉川也。”又《中孚》：“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虚也。”注：“乘木于川，舟之虚则终已无溺也。”所以“乘”，从大在木上，除了上树有登的含义外，古代舟、车皆以木为主要材料，乘车、乘舟也是乘木，原始船就是一根能浮水面载人的木头，以后才有独木舟，有舱位的船就更晚了。

金文《格伯簋》一铭中保留了“乘”字从大、从入的繁简两体，而且特别强调了腿部的足趾，表人体的登和陞的行动。《说文》释乘谓“𨔵也”是“陵躐敌阵”引申为“𨔵敌”的含义。又析形谓：“从入桀，桀，黠也。军法曰：入桀曰乘。”把人体的足趾割裂开来，假接在“木”上，误会为“桀”字，还引军法为说，实属牵强附会。

一二、释 泰

附图〈12〉甲骨文和古陶文，从二大，象一人高踞于另一人之上，表安泰和骄泰之意。这个“泰”的本字，也有下面的“大”字，省去上肢，演变为“入”的现象，见《古老子》：“去骄去泰”的“泰”，和《太室阙》的“太”，也有将下一“大”，用二短横，表同上的含义的。

现用的“泰”，是篆文表示的两手在水上洗涤，“大”声的字，本义与“汰”同，是洗涤、淘汰的含义，借用兼代为“骄泰”的含义后，久假不归，从二大的古字就消亡了。

一三、释 家

关于“家”字的形义来源，也是没有扯清楚的疑难问题。《说文》：“家，居也。从宀豕省声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此篆本义乃豕之居也。”将“人之居”篡改为“豕之居”，形声字说成会意字，已经分歧很大，何况甲骨文另有描绘“豕之居”的“圉”“圈”等字。关于种种异说，这里不想多举。其实“家”也是一个本来从大省变为从入，入又误会为宀部的字。金文原来从大 拥有三畜，省变为一豕或一豕，它还是一个简化字。如附图〈13〉第一阶段是正面人形（从大）左右手各牵一畜，跨下有一畜，表示人类驯养动物，使野生的禽兽，变成家禽、家畜。“家”的本义是“家鸡打得团团转，野鸡打得半天飞”的“家”、“野”对立的含义，人跟前的畜群，表明了经驯养后家畜对人的依附关系。

第二阶段，简化省去了左右两侧的牲畜，转变为从大，跨下或跟前有一畜，居多以豕加上牡器的“豕”的象形表意字为之。

第三阶段，上面的“大”字，省去上肢，转变为“入”字，下边的象形“豕”字，省去牡器，变为“豕”字，《说文》“豕省声”，不是指形声字“豕”省去声符“豕”，而是指甲骨文、金文中象形豕字省去牡器，许慎没有见过甲骨文，但他见过金文，而且往往有其师承，段注多有不能理解原意而妄加订正的。

驯养动物，在私有家庭产生以前的氏族社会就存在了，家畜的概念也较私有制家庭为早，倒是家畜的繁殖，为家庭和私有制创造了前提。恩格斯指出：“家畜底驯养与家畜底繁殖，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富源，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。……我们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一家之主独有的财产。”“牲畜是属于他的，用牲畜换来的商品与奴隶，也是属于他的了。”

《颂簋》的“家”字，就写成公猪“豕”的象形字。古汉语“家”既有“业”的含义，主要是农牧业，将野生稻禾培养为庄稼（从禾从家，意符兼声符）。“千金之家”指私有财产。奴仆叫“家人”。妻室、丈夫、亲属都可以称“家”，字形的转变和字义从氏族公有制到家庭私有制的转变，基本上是同步进行的。详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P. 51—52。